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〇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佳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0/29 至 111/1/29 前售出	
合晶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3 至 111/2/3 前售出	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3 至 111/2/3 前售出	
合晶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3 至 111/2/3 前售出	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4 至 111/2/4 前售出	
晶相光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19 至 111/2/19 前售出	
合晶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19 至 111/2/19 前售出	
聯電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22 至 111/2/22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0年11月23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賴剛哲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子女

賴〇民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劉文雅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合晶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23 至 111/2/23 前售出	
聯電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23 至 111/2/23 前售出	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23 至 111/2/23 前售出	
合晶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23 至 111/2/23 前售出	
盛群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23 至 111/2/23 前售出	
晶相光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23 至 111/2/23 前售出	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24 至 111/2/24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0年11月25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經理 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賴剛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〇民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(二)國內上市(櫃	<i>D</i> 股 示			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25 至 111/2/25 前售出
華通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25 至 111/2/25 前售出
曜越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25 至 111/2/25 前售出
華通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29 至 111/2/28 前售出
元翎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1/30 至 111/2/28 前售出
聚和	2,000	10	賴剛哲	自 11/30 至 111/2/28 前售出
聚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2/02 至 111/3/02 前售出
晶相光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2/09 至 111/3/09 前售出
聯電	2,000	10	賴○民	自 12/09 至 111/3/09 前售出
聚和	1,000	10	賴剛哲	自 12/10 至 111/3/10 前售出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2/10 至 111/3/10 前售出
聯電	1,000	10	賴○民	自 12/15 至 111/3/15 前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0年12月23日